

保華集團有限公司*

PYI Corporation Limited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498)

適用於2014年9月5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30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

本人/	/吾等 (附註一)		
地址為	高 		
為保革	華集團有限公司(「保華」)股本中每股面值0.10港元股份 ^{(附}	註二)	
之登記	已持有人,茲委任 ^(附註三) 大會主席,或如其未能出席,則委任	£	
地址為	高 		
為本ノ	人/吾等之代表,代表本人/吾等出席保華訂於2014年9月5日	【星期五)上午10日	· 30分假座香港灣仔
	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(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 ^(附註四) :	「大會」) 及其任何額	曾會,依照下列所載
普通		贊成 (附註四)	反對(附註四)
1.	省覽及接納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、 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		
2.	宣派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		
3.	(A) 重選陳耀麟先生為董事		
	(B) 釐定董事酬金		
4.	續聘核數師,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		
5.#	(A) 無條件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權力		
	(B) 無條件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權力		
	(C)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權力		
特別	決議案		
6.#	修訂保華之公司細則		
#	各項相關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2014年7月25日之大會通告內。		
日期	:2014年月日 簽	署 ^(附注五) :	
	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。		
二、	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。倘未有填上數目,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	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郭	養登記之保華股份有關。

- 三、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,請將「大會主席」字樣刪去,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。本代表委任表格 上之每項更改,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。
- 請於每項決議案側之空欄內填上「✓」號,以指示受委代表於表決時如何代表 閣下投票。倘若本代表委任表格經簽署後交回,但 無任何指示,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投棄權票。至於並非大會通告所載而正式於大會及/或其任何續會上 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,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。如股東為一間公司,則須蓋上公司印鑑,或經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 人或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。
- 六、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,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(就有關股份猶如彼單獨持有一樣)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,但如 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,則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,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。就此而 言,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,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,送達保華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,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33樓,方為有效。 +: \
- 受委代表毋須為保華股東。
-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,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,而在這情況下,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。
- 十、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,如有任何不相符,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- * 僅供識別